

隊因無山屋而終夜淋雨，導致死亡之案例，若符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」之要件，恐易生國家賠償責任之爭議，故權責機關應盡速檢討、進行相關設施之改善。

四、現行闢建避難山屋所需經費不多，與興建排雲山莊等巨大措施不同，譬如 10-20 人住的小山屋，若使用先進建材，質輕料固，利用吊掛上山，運費減少，工程施作簡易，僅需數百萬經費。或可向民間山友組織或企業界樂捐，當可減輕主管機關所需預算。

五、玉山中央山脈南二段雲峰叉路口、中央山脈南一段馬西巴秀山、能高—安東軍等路段，單日行程超過 10 小時以上，沿途無山屋可住，若非腳力強健者，早晚趕路恐時有未逮，但體力負荷過大時亦容易發生意外，相關權責單位應該優先增建。

提案人：許忠信 劉權豪 陳歐珀

連署人：薛 凌 林正二 吳宜臻 陳雪生 黃文玲

陳其邁 陳明文 簡東明 廖正井 呂玉玲

鄭天財 林明濤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。

繼續處理復議案。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9 案--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本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提出復議。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

主席：本案現作如下決議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37 分）